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TOTAL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終止

- (1) 有關收購衛星應用業務之主要交易
- (2)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全惠投資有限公司 就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股份 可能進行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及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Hercules

Hercules Capital Limited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察覺到收購民用衛星應用業務比預期需要較長的時間,並注意到市況波動太大,因此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達成協議,終止收購事項。

在該公佈內闡明的有關交易,包括(除其他外)收購建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集團重組及收購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該公佈內闡明,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方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而銷售股份最終持有民用衛星應用業務。

本公司察覺到收購民用衛星應用業務比預期需要較長的時間,並注意到市況波動太大,因此買方與賣方及擔保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達成協議,終止收購事項。

在該公佈內闡明的有關交易,包括(除其他外)收購建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張謇娥

承董事會命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 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僅有一名董事吳鴻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收購人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